



檔案編號：BM/TW159/093100/L/201009009

食物及衛生局  
香港花園道  
美利大廈 20 樓  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敬啟者：

### 有關：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事宜

本公司為葵涌青山公路 382 號嘉翠園之物業管理人。本苑業主委員會得悉政府就日後增加本港骨灰龕供應，進行廣泛之公眾諮詢工作。本處希望 貴局在骨灰龕選址上考慮下列事項：

1. 評估對區內環境之影響，包括：
  - i. 骨灰安奉、燃點香燭燒衣所產生之煙霧廢氣，直接污染區內空氣質素；
  - ii. 市民前往拜祭先人，將會加重骨灰龕場地一帶區內之公眾交通工具服務的壓力，同時，本處亦擔心骨灰龕場地附近行車路非法泊車或停車等情況；
  - iii. 拜祭先人活動所引致之打齋及相關車輛出入所發出之噪音滋擾；
  - iv. 拜祭先人活動所引致之人流管制問題，於清明及重陽時節前後數週，前往骨灰龕拜祭先人的市民眾多，擔心影響區內治安問題；
  - v. 拜祭先人活動所引致之區內地方清潔衛生問題；
  - vi. 應顧及區內長者感受，以免骨灰龕選址引致區內長者不安及反感。
2. 骨灰龕選址必須遠離民居住宅，建議骨灰龕選址於墳場附近地方，如選取工廠大廈改建為骨灰龕場地，鄰近民居住宅，將會引致區內市民不安及反感；
3. 於骨灰龕選址前，建議發出信件廣泛諮詢區內居民組織/團體(如：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或大廈互助委員會等)之意見，在得到區內居民認同及共識後，以達到雙贏局面；



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
Hong Yip Service Company Ltd.

(新鴻基地產成員 A Member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)



4. 如現時有申請者向「城市規劃委員會」要求將工廠大廈改建為骨灰龕場地，本處建議 貴局向「城市規劃委員會」反映，現時應擱置所有將工廠大廈改建為骨灰龕場地之申請，在 貴局完成「骨灰龕政策檢討」之廣泛公眾諮詢後，待 貴局制定長遠及完善之骨灰龕政策後，「城市規劃委員會」才重新考慮各有關申請。

如 貴局對於本處反映之意見有任何意見，可致電 3428-2101 與本人或客戶服務處應先生聯絡。

此致  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周一嶽先生

康業服務有限公司



嘉翠園客戶服務處  
分區經理  
蔡志榮 謹啟

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